

东莞市司法局

东司公复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同意设立东部公证处 清溪公证服务窗口的批复

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：

你处提交的《关于在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公证服务窗口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21〕114号）规定，我局同意你处设立该公证服务窗口：

名称：东莞市东部公证处清溪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

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11号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公证服务窗口

请东部公证处加强本处公证服务窗口的管理，及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不得违反《公证程序规则》受理公证案件，要发挥好公证服务窗口便民利民作用，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公证法律服务。

此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公证协会；
东莞市公证协会。
